

股权和证券类私募基金公司新设注意事项

产品名称	股权和证券类私募基金公司新设注意事项
公司名称	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（深南路1003号）
联系电话	19866036007 19866036007

产品详情

2021年1月26日晚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《关于适用中国证监会<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>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明确了不同情形下的名称、经营范围整改问题，同时强调了未备案基金的“整改窗口期”问题。

此前，在1月8日，证监会发布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这标志着私募行业关注已久的私募监管新规自今年开始正式实施。

《规定》中明确基金业协会依法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，加强自律管理与风险监测。对违反本规定的，基金业协会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因此，中基协最新发布重磅通知，可谓是恰逢其时，明确了在实操中许多GP们关心的重点问题。

首先，在证监会发布的《规定》中第三条要求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“私募基金”“私募基金管理”“创业投资”字样，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”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”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”“创业投资基金管理”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。对于该规定，证监会在新规的起草说明中指出，实行“新老划断”。之前2万多家名称及经营范围中包含“投资管理”“资产管理”“基金管理”等字样的私募管理人，仍然可以保持原样，不用再做变更；后续新设私募管理人时，则需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。

中基协也明确需要整改的情形为：

《规定》发布前已提交申请且2021年1月8日前未完成登记的申请机构，不符合《规定》第三条要求的，应当书面承诺于2022年1月7日前完成整改。

此外，对于GP名称与经营范围的规定，1月19日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经更新了私募经营范围。